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制度及考試種類



近 9 年私部門新鮮人薪資情形表

年度	學士畢業起薪 (元/每月)	碩士畢業起薪 (元/每月)
104 年	27,655	32,638
105 年	28,116	33,313
106 年	28,446	33,633
107 年	28,849	33,880
108 年	29,336	34,139
109 年	29,819	34,450
110 年	30,000	47,000
111 年	31,000	50,000
112 年	33,179	57,346

初任公務人員待遇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薦任 9 等	\$66,210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薦任 7 等	\$56,660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薦任 6 等	\$53,520
	委任 5 等	\$49,340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委任 3 等	\$41,700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委任 1 等	\$33,850

公務人員福利及退撫制度

福利 制度	保險	公保、健保
	津貼	婚喪生育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
	獎金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
	假期	年休假最高 30 日(任職滿 14 年以上者)強制 10 天休假，應刷國民旅遊卡，其餘天數可休假或改支領不休假加班費
退撫 制度	退休	一次退或月退或兼領二分之一的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併行，可確保退休生活無虞
	撫卹	因公或意外死亡或病故，對遺族照料確保身後無憂

初任公務人員考試種類

高普初考試	特種考試
高考一級考試 高考二級考試 高考三級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1. 特殊性質機關需要，例如涉外之外交人員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警察人員、海巡人員、司法人員、關務人員、移民人員等特考 2. 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需要-地方政府人員特考 3.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身心障礙人員特考 4. 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原住民族特考

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考試種類	應考資格	系科所限制
高考一級 特考一等	博士畢	無限制
高考二級 特考二等	碩士畢	1. 行政類科無限制 2. 技術類科需相當研究院所畢業或研究所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
高考三級 特考三等	學士畢	1. 行政類科無限制 2. 技術類科需相當系科組畢業或曾修習考試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
普通考試 特考四等	高中職	1. 行政類科無限制 2. 技術類科需相當類科畢業
初等考試 特考五等	年滿 18 歲	無限制

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考之差別

高普初考

- 居主流地位
- 每年定期舉辦
- 類科眾多
- 僅特殊類科有體格檢查要求
(例如航空駕駛)
- 3 年限制轉調

特種考試

- 輔助性質
- 不定期舉辦
- 類科較少
- 部分考試類科有年齡、體格、性別、兵役限制
- 6 年限制轉調

公務人員的十大優勢



實現
抱負

為民
服務

工作
穩定

升遷
有序

退撫
保障

初任
起薪高

人員
素質高

地點
選擇多

理想
伴侶

福利
較佳

114年國家考試講座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可複選)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其他： ★同一學校同年度以一場為原則。
預定實施日期 (以序位1日期為原則)	1. 114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2.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3.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預計使用時間	____小時____分鐘		
預定參加人數	____人		
參加人員性質 (科系、年級、其他)			
實施方式	☐ 演講 ☐ 演講後舉行座談		
演講主題 (可複選)	☐ 國家考試介紹 ☐ 公務人員考試 ☐ 專技人員考試 ☐ 原住民族考試 ☐ 其他(特定考試名稱):		
演講內容	(包括：「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認識國家考試、國家考試發展趨勢、如何取得考試資訊、如何選擇報考公職類科、如何準備國家考試、國家考試程序」等，可自行訂定或由主講者訂定)		
想知道的問題			
	(本欄不敷使用時請加附頁說明)		
有無支付 講座鐘點費	☐ 有 ☐ 無 (以有支付者優先安排講座為原則)		
有無提供 學校與車站間 派車接送往返	☐ 有 ☐ 無		
實施場地及設備	☐ 禮堂 ☐ 會議室 ☐ 教室 ☐ 其他：		
	☐ 有電腦簡報設備 ☐ 有投影機組 ☐ 有錄影錄音設備		
	☐ 其他：		
申請單位地址	☐ ☐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俾利寄送宣導資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辦公)	(手機)
	E-mail		

一、實施期間：114年1-12月。實施日期請填列1-3項，原則上以序號1日期為準；如與本部相關活動時間衝突，則依順序調整辦理。

二、本表請於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000372@mail.moex.gov.tw**。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承辦人徐科員榮秀，電話：(02)22369188轉3332。